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查封决定书

陕H环查字〔2022〕5号

商南县宇翔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023684755841M

地 址：商南县城关街道办五里铺鹦鹉沟口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进平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执法人员于2022年12月1日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现场检查时你公司位于商南县城关街道办五里铺鹦鹉沟口的汽修厂喷漆房正在作业，但喷漆房配套的光氧催化吸附装置因故障未运行，光氧催化吸附装置作用为吸附处理喷漆房产生的废气，因此你汽修厂喷漆房配套的废气处理装置因故障未运行，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证：

1、《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1页（2022年12月1日由执法人员段鑫宇、杜明明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2页（2022年12月1日由执法人员段鑫宇、杜明明制作，证明该公司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3、《现场勘查图》（2022年12月1日由执法人员段鑫宇、杜明明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

4、现场影像资料（2022年12月1日由执法人员杜明明拍摄，证明配套的废气处理装置运行情况）；

5、营业执照（2022年12月1日由商南县宇翔汽车销售有

限公司现场负责人朱为锋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6、公司法人代表张进平身份证复印件（2022年12月1日法人代表张进平提供，证明法人代表身份）

7、现场负责人朱为锋身份证复印件（2022年12月1日由现场负责人朱为锋提供，证明当事人身份）。

8、商南县宇翔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2022年12月1日由商南县宇翔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提供，证明委托全权处理该起行政处罚案）。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的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或者要求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防止影响周边环境”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环境保护部第29号令）第二章第四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喷漆房予以查封。查封期限为30日（时间从2022年12月9日起至2023年1月7日止）。查封期限不包括检测或技术鉴定时间，查封设施、设备存放于你公司厂区内，在此期间，你公司不得擅自损毁封条、变更查封状态或者启用查封的设施、设备。

如你公司对本行政强制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2月9日

行政处罚专用章